

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由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编制而成。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社会关注的热点、焦点问题通过多种形式、采取多种方法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进行公开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栏公布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、工作信息、公共监管信息等信息，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22 条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19 年我单位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，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（五）公开平台建设。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并按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、工作信息等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、建立索引目录，层次明确，逻辑清晰地组织和发布，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，建立常态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	0	1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受单位业务职能的局限，自身产生的信息不多，导致信息公开总量不大；信息公开的方式较为单一，不够丰富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系统和常态化。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。按照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《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继续加大主动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我中心政府信息的需求。二是建立高效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制度，为政府信息及时高效发布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。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，普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知识，进一步增强全员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